

『扁鵲倉公傳』

『扁鵲倉公列傳』江戸・嘉永二年影宋本

『扁鵲倉公列傳』：オリエント出版、東洋医学善本叢書第五期（1992年）
宋版もほぼ適用。

底本としたテキストは、最も信頼における版本を使用。
版本の明らかな誤字、脱字と思われる部分は訂正し句の終わりに※印を付記。

■扁鵲伝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扁鵲者、勃海郡鄭人也。

姓秦氏、名越人、少時爲人舍長、舍客長桑君過、扁鵲獨奇之、常謹遇之、長桑君亦知扁鵲非常人也、出入十餘年、乃呼扁鵲私坐、

間與語曰、我有禁方、年老、欲傳與公、公毋泄※。

扁鵲曰、敬諾、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、飲是以上池之水、三十日、當知物矣、

乃悉取其禁方書、盡與扁鵲、忽然不見、殆非人也、扁鵲以其言飲藥三十日、視見垣一方人、以此視病、盡見五藏癥結、

特以診脉爲名耳、爲醫或在齊、或在趙、在趙者、名扁鵲、

當晉昭公時、諸大夫彊而公族弱、趙簡子爲大夫、

專國事、簡子疾五日、不知人、大夫皆懼、於是召扁鵲、扁鵲入視病出、董安于問扁鵲、扁鵲曰、血脉治也、而何怪、

昔秦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、寤之日、

告公孫支與子輿曰、我之帝所甚樂、

吾所以久者、適有所學也、

帝告我、晉國且大亂、五世不安、其後將霸、未老而死、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、公孫支書而藏之、秦策於是出、夫獻公之亂、文公之霸、而襄公敗秦師於殽、而歸縱淫、此子之所聞、今主君之病與之同、不出三日必間、間必有言也、

居二日半、簡子寤、

語諸大夫曰。我之帝所甚樂。與百神遊於鈞天。廣樂九奏。萬舞。不類三代之樂。其聲動心。有一熊欲援我。帝命我射之。中熊。熊死。有羆來。我又射之。中羆。羆死。帝甚喜。賜我二笥。皆有副。吾見兒在帝側。

帝屬我一翟犬曰。及而子之壯也。以賜之。帝告我。晉國且世衰。七世而亡。

嬴姓將大。敗周人於范魁之西。而亦不能有也。董安于受言。書而藏之。以扁鵲言告簡子。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。

其後扁鵲過虢。虢太子死。扁鵲至虢宮門下。問中庶子喜方者。

曰。太子何病。國中治穰過於衆事。

中庶子曰。太子病。血氣不時。交錯而不得泄。暴發於外。則爲中害。精神不能止邪氣。邪氣畜積而不得泄。是以陽緩而陰急。故暴蹶而死。

扁鵲曰。其死何如時。

曰。雞鳴。至今。

曰。收乎。

曰。未也。其死未能半日也。言臣齊勃海秦越人也。家在於鄭。未嘗得望精光。

侍謁於前也。聞太子不幸而死。臣能生之。

中庶子曰。先生得無誕之乎。何以言太子可生也。臣聞上古之時。醫有俞跗。

治病不以湯液。醴灑。鑿石。撝引。案扞。毒熨。一撥見病之應。因五藏之輸。

乃割皮解肌。訣脉結筋。搦髓腦。揲荒爪幕。湔澆腸胃。漱滌五藏。練精易形。先生之方能若是。則太子可生也。不能若是而欲生之。曾不可以告咳嬰之兒。終日。

扁鵲仰天歎曰。夫子之爲方也。若以管窺天。以郟視文。越人之爲方也。不待切脉望色聽聲寫形。

言病之所在。聞病之陽。論得其陰。聞病之陰。論得其陽。

病應見於大表。不出千里決者。至衆不可曲止也。子以吾言爲不誠。

試入診太子。嘗聞其耳鳴而鼻張。循其兩股以至於陰當尚溫也。

中庶子聞扁鵲言。目眩然而不瞋。舌撝然而不下。乃以扁鵲言入報虢君。虢君聞之大驚。出見扁鵲於中闕。

曰。竊聞高義之日久矣。然未嘗得拜謁於前也。先生過小國。幸而舉之。偏國寡臣幸甚。有先生則活。無先生則棄捐填溝壑。長終而不得反。言未卒。因噓唏服臆。魂精泄橫。流涕長漣。

忽忽承後。悲不能自止。容貌變更。

扁鵲曰。若太子病。所謂尸蹶者也。夫以陽入陰中。動胃。

纏緣中經維絡。別下於三焦膀胱。是以陽脉下遂。

陰脉上爭。會氣閉而不通。

陰上而陽內行。下內鼓而不起。上外絕而不爲使。上有絕陽之絡。下有破陰之紐。

破陰絕陽。之色已廢脉亂。故形靜如死狀。太子未死也。夫以陽入陰支蘭藏者生。

以陰入陽支蘭藏者死。凡此數事。皆五藏蹶中之時暴作也。良工取之。

拙者疑殆。

扁鵲乃使弟子子陽厲鍼砥石，以取外三陽五會。

有間，太子蘇，乃使子豹爲五分之熨，以八減之齊，和煮之，以更熨兩臍下。

太子起坐，更適陰陽，但服湯二旬而復故，故天下盡以扁鵲爲能生死人。

扁鵲曰，越人非能生死人也，此自當生者，越人能使之起耳。

扁鵲過齊，齊桓侯客之，入朝見曰，君有疾，在腠理，不治將深，桓侯曰，寡人無疾，扁鵲出。

桓侯謂左右曰，醫之好利也，欲以不疾者爲功，後五日。

扁鵲復見曰，君有疾，在血脉，不治恐深。

桓侯曰，寡人無疾，扁鵲出，桓侯不悅。

後五日扁鵲復見曰，君有疾，在腸胃間，不治將深，桓侯不應，扁鵲出，桓侯不悅，後五日，扁鵲復見，望見桓侯而退走，桓侯使人問其故。

扁鵲曰，疾之居腠理也，湯熨之所及也，在血脉，鍼石之所及也。

其在腸胃，酒醪之所及也，其在骨髓，雖司命無奈之何，今在骨髓，臣是以無請也，後五日，桓侯體病，使人召扁鵲，扁鵲已逃去，桓侯遂死。

使聖人預知微，能使良醫得蚤從事，則疾可已，身可活也。

人之所病，病疾多，而醫之所病，病道少，故病有六不治，驕恣不論於理。

一不治也，輕身重財。

二不治也，衣食不能適。

三不治也，陰陽并，藏氣不定。

四不治也，形羸不能服藥。

五不治也，信巫不信醫。

六不治也，有此一者，則重難治也。

扁鵲名聞天下，過邯鄲，聞貴婦人，即爲帶下醫，過雒陽，聞周人愛老人，即爲耳目痺醫。

來入咸陽，聞秦人愛小兒，即爲小兒醫。

隨俗爲變，秦太醫令李醯，自知伎不如扁鵲也。

使人刺殺之，至今天下言脉者，由扁鵲也。

後五日當癰腫。

後八日，嘔膿死。成之病，得之飲酒且內，成即如期死。所以知成之病者，臣意切其脉，得肝氣，肝氣濁而靜，此內關之病也。

脉法曰，脉長而弦，不得代四時者，其病主在於肝，和即經主病也，代則絡脉有過，經主病和者，其病得之筋髓裏，其代絕而脉賁者，病得之酒且內。

所以知其後五日而癰腫。

八日嘔膿死者，切其脉時，少陽初代，代者經病，病去過人，人則去，絡脉主病，當其時，少陽初關一分，故中熱而膿未發也，及五分，則至少陽之界。

及八日，則嘔膿死，故上二分而膿發，至界而癰腫，盡泄而死，熱上，則熏陽明，爛流絡，流絡動，則脉結發，脉結發，則爛解，故絡交熱，氣已上行，至頭而動，故頭痛。

○診藉②

齊王中子諸嬰兒小子病，召臣意診切其脉。

告曰，氣鬲病，病使人煩懣，食不下，時嘔沫，病得之少憂，數忤食飲，臣意即爲之作下氣湯以飲之，一日氣下，二日能食，三日即病愈。

所以知小子之病者，診其脉，心氣也，濁躁而經也，此絡陽病也。

脉法曰，脉來數，病去難，而不一者，病主在心，周身熱，脉盛者，爲重陽，重陽者邊心主※，故煩懣食不下，則絡脉有過，絡脉有過，則血上出，血上出者死，此悲心所生也，病得之憂也。

○診藉③

齊郎中令循病，衆醫皆以爲蹶，入中而刺之※。

臣意診之曰，湧疝也，令人不得前後溲。

循曰，不得前後溲三日矣，臣意飲以火齊湯。

一飲得前溲。

再飲大溲。

三飲而疾愈。

病得之內，所以知循病者，切其脉時，右口氣急，脉無五藏氣，右口脉大而數，數者，中下熱而湧，左爲下，右爲上，皆無五藏應。

故曰湧疝，中熱，故溺赤也。

○診藉④

齊中御府長信病，臣意入診其脉。

告曰，熱病氣也，然暑汗，脉少衰，不死。

曰，此病得之當浴流水而寒甚，已則熱。

信曰。唯。然。往冬時。爲王使於楚。至莒縣陽周水。而莒橋梁頗壞。信則擊車轅。未欲渡也。馬驚即墮。信身入水中。幾死。吏即來救信。出之水中。衣盡濡。有間而身寒。已熱如火。至今不可以見寒。

臣意即爲之液湯火齊。逐熱。

一飲汗盡。

再飲熱去。

三飲病已。即使服藥。

出入二十日。身無病者。所以知信之病者。切其脉時。并陰。

脉法曰。熱病陰陽交者死。切之不交。并陰。并陰者。脉順清而愈。其熱雖未盡。猶活也。腎氣有時間濁。在太陰脉口而希。是水氣也。腎固主水。故以此知之。失治一時※。即轉爲寒熱。

○診藉⑤

齊王太后病。召臣意入診脉。

曰。風痺客脣。難於大小溲。溺赤。

臣意飲以火齊湯。

一飲即前後溲。再飲病已。溺如故。病得之流汗出滯。滯者。去衣而汗晞也。所以知齊王太后病者。臣意診其脉。切其太陰之口。濕然。風氣也。

脉法曰。沈之而大堅。浮之而大緊者。病主在腎。腎切之而相反也。脉大而躁。大者膀胱氣也。躁者中有熱而溺赤。

○診藉⑥

齊章武里曹山跗病。

臣意診其脉曰。肺消痺也。加以寒熱。

即告其人曰。死。不治。適其共養。此不當醫。

治法曰。後三日而當狂。妄起行欲走。後五日死。即如期死。山跗病。得之盛怒而以接內。所以知山跗之病者。臣意切其脉。肺氣熱也。

脉法曰。不平不鼓。形弊。此五藏高之遠數以經病也。故切之時。不平而代。不平者。血不居其處。代者。時參擊並至。乍躁乍大也。此兩絡脉絕。故死不治。所以加寒熱者。言其人尸奪。尸奪者形弊。形弊者不當關灸鑱石及飲毒藥也。

臣意未往診時。齊太醫先診山跗病。灸其足少陽脉口。而飲之半夏丸。病者即泄注。腹中虛。又灸其少陰脉。是壞肝剛絕深。如是重損病者氣。以故加寒熱。

所以後三日而當狂者。肝一絡連屬。結絕乳下陽明。故絡絕。開陽明脉。陽明脉傷。即當狂走。

後五日死者。肝與心相去五分。

故曰五日盡。盡即死矣。

○診藉⑦

齊中尉潘滿如病小腹痛。

臣意診其脉曰。遺積瘕也。臣意即謂齊太僕臣饒。

內史臣繇曰。中尉不復自止於內。

則三十日死。

後二十餘日。溲血死。病得之酒且內。所以知潘滿如病者。

臣意切其脉。深小弱。其卒然合。合也。是脾氣也。右脉口氣至緊小。見瘕氣也。以次相乘。故三十日死。

三陰俱搏者如法。不俱搏者。決在急期。一搏一代者近也。故其三陰搏。溲血如前止。

○診藉⑧

陽虛侯相趙章病。召臣意。衆醫皆以爲寒中。

臣意診其脉曰。迴風。迴風者。飲食下噎。而輒出不留。

法曰。五日死。而後十日乃死。病得之酒。所以知趙章之病者。臣意切其脉。脉來滑。是內風氣也。飲食下噎而輒出不留者。法五日死。皆爲前分界法。後十日乃死。所以過期者。其人嗜粥。故中藏實。中藏實。故過期。

師言曰。安穀者過期。不安穀者不及期。

○診藉⑨

濟北王病。召臣意診其脉。

曰。風蹶胸滿。即爲藥酒。盡三石。病已。得之汗出伏地。

所以知濟北王病者。臣意切其脉時。風氣也。心脉濁。病法。過入其陽。陽氣盡而陰氣入。陰氣入張。則寒氣上而熱氣下。故胸滿。汗出伏地者。切其脉。氣陰。陰氣者。病必入中。出及灑水也。

○診藉⑩

齊北宮司空命婦出於病。衆醫皆以爲風入中。病主在肺。刺其足少陽脉。

臣意診其脉曰。病氣疝客於膀胱。難於前後溲。而溺赤。病見寒氣則遺溺。使人腹腫。出於病得之欲溺不得。因以接內。所以知出於病者。切其脉。大而實。其來難。是蹶陰之動也。脉來難者。疝氣之客於膀胱也。腹之所以腫者。言蹶陰之絡結小腹也。蹶陰有過。則脉結動。動則腹腫。臣意即灸其足蹶陰之脉。左右各一所。即不遺溺而溲清。小腹痛止。即更爲火齊湯。以飲之。三日而疝氣散。即愈。

○診藉⑪

故濟北王阿母自言，足熱而瀼。

臣意告曰，熱蹶也，則刺其足心各三所，案之無出血，病旋已，病得之飲酒大醉。

○診藉⑫

濟北王召臣意診脉，諸女子侍者至女子豎，豎無病。

臣意告永巷長曰，豎傷脾，不可勞，法，當春嘔血死。

臣意言王曰，才人女子豎何能。

王曰，是好爲方，多伎能，爲所是案法新，往年市之民所四百七十萬，曹偶四人。

王曰，得毋有病乎。

臣意對曰，豎病重，在死法中，王召視之，其顏色不變，以爲不然，不賣諸侯所，至春，豎奉劍從王之廁，王去，豎後，王令人召之，即仆於廁，嘔血死，病得之流汗，流汗者同法，病內重，毛髮而色澤，脉不衰，此亦關內之病也。

○診藉⑬

齊中大夫病齩齒，臣意灸其左手太陽明脉※，即爲苦參湯，日嗽三升，出入五六日，病已，得之風及臥開口食而不嗽。

○診藉⑭

菑川王美人懷子而不乳，來召臣意，臣意往，飲以萹欄藥一撮，以酒飲之，旋乳，臣意復診其脉，而脉躁，躁者有餘病，即飲以消石一齊，出血，血如豆，比五六枚。

○診藉⑮

齊丞相舍人奴從朝入宮，臣意見之食閨門外，望其色，有病氣，臣意即告宦者平，平好爲脉，學臣意所，臣意即示之舍人奴病。

告之曰，此傷脾氣也，當至春鬲塞不通，不能食飲，法，至夏泄血死。

宦者平即往告相曰，君之舍人奴有病，病重，死期有日。

相君曰，卿何以知之。

曰，君朝時入宮，君之舍人奴，盡食閨門外，平與倉公立。

即示平曰，病如是者死。

相即召舍人而謂之曰，公奴有病，不。

舍人曰，奴無病，身無痛者，至春果病，至四月，泄血死。

所以知奴病者。脾氣周乘五藏。傷部而交。故傷脾之色也。望之殺然黃。察之如死青之茲。衆醫不知。以爲大蟲。不知傷脾。所以至春死病者。胃氣黃。黃者土氣也。土不勝木。故至春死。所以至夏死者。

脉法曰。病重而脉順清者曰內關。內關之病。人不知其所痛。心急然無苦。若加以一病死中春。一愈順。及一時。其所以四月死者。診其人時愈順。愈順者人尚肥也。奴之病得之流汗數出。炙於火而以出見大風也※。

○診藉⑯

菑川王病。召臣意診脉。

曰。蹶上。爲重頭痛。身熱。使人煩懣。臣意即以寒水拊其頭。刺足陽明脉。左右各三所。病旋已。病得之沐髮未乾而臥。診如前。所以蹶頭熱至肩。

○診藉⑰

齊王黃姬兄黃長卿家。有酒召客。召臣意。諸客坐。未上食。

臣意望見王后弟宋建。

告曰。君有病。

往四五日。君要脇痛。不可俛仰。又不得小溲。不亟治。病即入濡腎。及其未舍五藏。急治之。病方今客腎濡。此所謂腎痺也。

宋建曰。然。建故有要脊痛。往四五日。天雨。

黃氏諸倩。

見建家京下方石。即弄之。建亦欲效之。效之。不能起。即復置之。暮要脊痛。不得溺。

至今不愈。建病得之好持重。所以知建病者。臣意見其色。太陽色乾。腎部上及界。要以下者。枯四分所。故以往四五日。知其發也。臣意即爲柔湯使服之。十八日所而病愈。

○診藉⑱

濟北王侍者韓女病。要背痛。寒熱。衆醫皆以爲寒熱也。

臣意診脉曰。內寒。月事不下也。即竄以藥。旋下。病已。病得之欲男子而不可得也。所以知韓女之病者。診其脉時。切之。腎脉也。嗇而不屬。嗇而不屬者。其來難堅。

故曰。月不下。肝脉弦。出左口。

故曰。欲男子不可得也。

○診藉⑲

臨菑汜里女子薄吾病甚。衆醫皆以爲寒熱篤。當死。不治。

臣意診其脉曰。蟻瘕。

蟻瘕爲病。腹大。上膚黃羸。循之戚戚然。臣意飲以芫華一撮。即出蟻可數升。病已。三十日如故。病蟻得之於寒濕。寒濕氣宛篤不發。化爲蠱。臣意所以知薄吾病者※。切其脉。循其尺。其尺索刺羸。而毛美奉髮。是蟲氣也。其色澤者。中藏無邪氣及重病。

○診藉⑳

齊淳于司馬病。臣意切其脉。

告曰。當病迴風。迴風之狀。飲食下噎。輒後之。病得之飽食而疾走。

淳于司馬曰。我之王家食馬肝。食飽甚。見酒來。即走去。驅疾至舍。即泄數十出。

臣意告曰。爲火齊米汁飲之。七八日而當愈。時醫秦信在旁。臣意去。

信謂左右閣都尉曰。意以淳于司馬病爲何。

曰。以爲迴風。可治。信即笑曰。是不知也。淳于司馬病。法。當後九日死。即後九日不死。其家復召臣意。

臣意往問之。盡如意診。臣即爲一火齊米汁使服之。

七八日病已。所以知之者。診其脉時。切之。盡如法。其病順。故不死。

○診藉 21

齊中郎破石病。

臣意診其脉。

告曰。肺傷。不治。

當後十日丁亥。溲血死。

即後十一日。溲血而死。破石之病。得之墮馬僵石上。所以知破石之病者。切其脉。得肺陰氣。其來散數道至而不一也。色又乘之。所以知其墮馬者。切之得番陰脉。番陰脉入虛裏。乘肺脉。肺脉散者。固色變也。乘之。所以不中期死者。

師言曰。病者安穀即過期。不安穀則不及期。其人嗜黍。黍主肺。故過期。所以溲血者。

診脉法曰。病養喜陰處者順死。喜養陽處者逆死。其人喜自靜不躁。又久安坐伏几而寐。故血下泄。

○診藉 22

齊王侍醫遂病。自練五石服之。臣意往過之。

遂謂意曰。不肖有病。幸診遂也。臣意即診之。

告曰。公病中熱。

論曰。中熱不溲者。不可服五石。石之爲藥精悍。公服之。不得數溲。亟勿服。色將發癰。

遂曰。

扁鵲曰。陰石以治陰病。陽石以治陽病。夫藥石者。有陰陽水火之齊。故中熱。即爲陰石柔齊治之。中寒。即爲陽石剛齊治之。

臣意曰。公所論遠矣。扁鵲雖言若是。然必審診。起度量。立規矩。稱權衡。合色脉。表裏有餘不足順逆之法。參其人動靜。與息相應。乃可以論。

論曰。陽疾處內。陰形。應外者。不加悍藥及鑿石。夫悍藥入中。則邪氣辟矣。而宛氣愈深。
診法曰。二陰應外。一陽接內者。不可以剛藥。剛藥入。則動陽。陰病益衰。陽病益著。邪氣流行。
爲重困於俞。忿發爲疽。意告之後百餘日。果爲疽發乳上。入缺盆。死。此謂論之大體也。必有經
紀。拙工有一不習。文理陰陽失矣。

○診藉 23

齊王故爲陽虛侯時病甚。衆醫皆以爲蹶。臣意診脉。以爲痺。根在右脇下。大如覆杯。令人喘逆氣。
不能食。臣意即以火齊粥且飲。六日。氣下。即令更服丸藥。出入六日。病已。病得之內。診之時。
不能識其經解。大識其病所在。

○診藉 24

臣意常診安陽武都里成開方。開方自言。以爲不病。臣意謂之。病苦沓風。三歲。四支不能自用。
使人瘡。瘡即死。今聞其四支不能用。瘡而未死也。病得之數飲酒。以見大風氣。所以知成開方病
者。診之。
其脉法奇咳言曰。藏氣相反者死。切之得腎反肺。
法曰。三歲死也。

○診藉 25

安陵阪里公乘項處病。
臣意診脉曰。牡疝。牡疝在鬲下。上連肺。病得之內。
臣意謂之。慎毋爲勞力事※。則必嘔血死。處後蹴鞠。要蹶寒。汗出多。即嘔血。
臣意復診之曰。當旦日日夕死。即死。病得之內。所以知項處病者。切其脉。得番陽。番陽入虛裏。
處旦日死。一番一絡者。牡疝也。

◎問答①

臣意曰。他所診期決死生。及所治已病衆多。久頗忘之。不能盡識。不敢以對。

◎問答②

問臣意。所診治病。病名多同而診異。或死或不死。何也。
對曰。病名多相類。不可知。故古聖人爲之脉法。以起度量。立規矩。縣權衡。案繩墨。調陰陽。
別人之脉。各名之。與天地相應。參合於人。故乃別百病以異之。有數者皆異之。無數者同之。然
脉法不可勝驗。診疾人以度異之。乃可別同名。命病主在所居。今臣意所診者。皆有診籍。所以別

之者。臣意所受師方。適成。師死。以故表籍所診。期決死生。觀所失所得者合脉法。以故至今知之。

◎問答③

問臣意曰。所期病決死生。或不應期。何故。

對曰。此皆飲食喜怒不節。或不當飲藥。或不當鍼灸。以故不中期死也。

◎問答④

問臣意。意方能知病死生。論藥用所宜。諸侯王大臣。有嘗問意者。不及文王病時。不求意診治。何故。

對曰。趙王。膠西王。濟南王。吳王。皆使人來召臣意。臣意不敢往。文王病時。臣意家貧。欲爲人治病。誠恐吏以除拘臣意也。故移名數左右。不脩家生。出行游國中。問善爲方數者。事之久矣。見事數師。悉受其要事。盡其方書意。及解論之。身居陽虛侯國。因事侯。侯入朝。臣意從之長安。以故得診安陵項處等病也。

◎問答⑤

問臣意。知文王所以得病不起之狀。

臣意對曰。不見文王病。然竊聞文王病喘。頭痛。目不明。臣意心論之。以爲非病也。以爲肥而蓄精。身體不得搖。骨肉不相任。故喘。不當醫治。

脉法曰。年二十。脉氣當趨。年三十。當疾步。年四十。當安坐。年五十。當安臥。年六十已上。氣當大董。文王年未滿二十。方脉氣之趨也。而徐之。不應天道四時。後聞醫灸之即篤。此論病之過也。臣意論之。以爲神氣爭而邪氣入。非年少所能復之也。以故死。所謂氣者。當調飲食。擇晏日。車步廣志。以適筋骨肉血脉以瀉氣。故年二十。是謂易質。法不當砭灸。砭灸至氣逐。

◎問答⑥

問臣意師慶安受之。聞於齊諸侯不。

對曰。不知慶所師受。慶家富。善爲醫。不肯爲人治病。當以此故不聞。

慶又告臣意曰。慎毋令我子孫知若學我方也。

◎問答⑦

問臣意。師慶何見於意而愛意。欲悉教意方。

對曰。臣意不聞師慶爲方善也。意所以知慶者。意少時好諸方事。臣意試其方。皆多驗精良。臣意聞菑川唐里公孫光。善爲古傳方。

臣意即往謁之。得見事之。受方化陰陽。及傳語法。臣意悉受書之。臣意欲盡受他精方。公孫光曰。吾方盡矣。不爲愛公所。吾身已衰。無所復事之。是吾年少所受妙方也。悉與公。毋以教人。臣意曰。得見事侍公前。悉得禁方。幸甚。意死不敢妄傳人。

居有間。公孫光間處。臣意深論方。見言百世爲之精也。

師光喜曰。公必爲國工。吾有所善者。皆疏同產。處臨菑。善爲方。吾不若。其方甚奇。非世之所聞也。吾年中時。嘗欲受其方。

楊中倩不肯曰。若非其人也。胥與公往見之。當知公喜方也。其人亦老矣。其家給富。時者未往。會慶子男殷。來獻馬。因師光。奏馬王所。意以故得與殷善。

光又屬意於殷曰。意好數。公必謹遇之。其人聖儒。即爲書以意屬楊慶。以故知慶。臣意事慶謹。以故愛意也。

◎問答⑧

問臣意曰。吏民嘗有事學意方。及畢盡得意方不。何縣里人。

對曰。臨菑人宋邑。邑學臣意。教以五診。歲餘。濟北王遣太醫高期。王禹。學臣意。教以經脉高下。及奇絡結。當論愈所居。及氣當上下出入。正邪逆順※。以宜鑱石定砭灸處。歲餘。菑川王。時遣太倉馬長馮信正方。臣意教以案法逆順。論藥法。定五味。及和齊湯法。高永侯家丞杜信。喜脉。來學臣意。教以上下經脉。五診。二歲餘。臨菑召里唐安來學臣意。教以五診。上下經脉。奇咳。四時應陰陽動※。未成。除爲齊王侍醫。

◎問答⑨

問臣意。診病決死生。能全無失乎。

臣意對曰。意治病人。必先切其脉乃治之。其逆者不可治※。其順者乃治之。心不精脉。所期死生。視可治。時時失之。臣意不能全也。

太史公曰。女無美惡。居宮見妬。士無賢不肖。入朝見疑。故扁鵲以其伎見殃。倉公乃匿迹自隱而當刑。緹縈通尺牘。父得以後寧。

故老子曰。美好者不祥之器。豈謂扁鵲等邪。若倉公者可謂近之矣。